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24950035号）。

《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审字[2015]G15024950035号）审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120,196,953.7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554,827.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2,347,181.30元，减去2014年度的现金分红50,528,940.4元后，截止2015年06月30日，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6,373,068.5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630,977,410.95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连续多年主营收入及净利润增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备忘录等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并编制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水先生、陈阳春先生、张衡先生、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1。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先生、尹公辉先生、李敏先生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如下调整：

- 1、成立“生态旅游事业部”，全面开拓生态旅游业务；
- 2、成立“品牌文化办公室”，加强公司品牌文化建设；
- 3、成立“法务中心”，加强公司法务体系建设；
- 4、成立“生态金融发展中心”；
- 5、将“研发中心”更名为“研发总院”。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顺利合法开展旅游运营业务，同意公司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做相应的增加。

修改后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

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范围：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专门零售；住宿和餐饮业；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6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并提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

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具体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具体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12、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13、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2001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生态学会理事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总商会常务理事；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龙华新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1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衡为刘水表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国锋为刘水妹夫，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阳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预算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曾分管工程管理、成本合约中心；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陈阳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张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城建基础工程与管理专业，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张衡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张衡为实际控制人刘水的表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刘建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合伙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胜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思坦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李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导、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瑞士苏黎世理工学院、香港大学做过访问研究；1986年后在北京市园林局、广州城建学院（筹）、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和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任职，2003.1-2015.2任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系主任；现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一级学科负责人，重庆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专家库成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世界园林》期刊副总编；2015年3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麻云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麻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刘升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云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所长助理兼上市业务部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副主任；现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

刘升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15年8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538,397,512),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538,397,512)。</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807,596,268),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807,596,268)。</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39.7512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4,606.0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1,550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759.6268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4,606.0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1,550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39.751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39.7512万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759.62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759.6268万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 <p>许可经营范围: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专门零售;住宿和餐饮业;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 或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 或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单项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上，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债务性融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内（含 2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以内（含 3%）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董事长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三）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以内（含 1%）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裁进行审批，总裁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四）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之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六）单项金额人民币 5 亿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 万—1,000 万元之间，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八）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九）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款第（一）—（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

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内（含 2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以内（含 3%）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董事长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三）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以内（含 1%）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裁进行审批，总裁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百分之三（3%），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五）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3%），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含 3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单项金额人民币 5 亿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八）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 万—1,000 万元之间，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九）本款第（一）—（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可将上述权限范围内对外投资决策事项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审批，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上述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可将上述权限范围内除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以外的事项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审批，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上述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职权；</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